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簡壬申

電話：04-37061231

電子信箱：e-340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3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033681\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辦理「2024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遴選計畫」1份，請貴校推薦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113年3月6日高國教聯字第1130200021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臺韓間相互理解及促進兩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交流，特邀請韓國學生團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活動，並透過公開遴選臺灣參與國際交流之學生。
- 三、旨揭遴選實施計畫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 （一）交流日期：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三），共3天2夜。
  - （二）交流內容：與韓國學生團共同進行學校文教機構參訪、特色文化古蹟、歷史建物巡禮與體驗等。本項活動為團體行程，團員應依辦理單位安排，全程參與活動，不得任意離隊或要求個人行動。



(三)經費：參加者之食宿、交通及保險費由辦理單位負擔。

(四)參加對象：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以高二為優先。
- 2、對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
- 3、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且有具體成效者。
- 4、合於以上條件，且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優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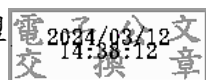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學校審查推薦學生報名參加遴選（1校以1名為限），113年3月25日（星期一）前，備妥報名表等資料郵寄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632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65號），請註明「2024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郵戳為憑）。

(六)遴選方式：第1階段資格初選、第2階段書面複審及第3階段面試決審。

四、如有疑義，請逕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吳翌華小姐、蔡美珊小姐（電話：05-6322767#207、#216）。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